附件3：

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评选办法

（华南工校〔2018〕41号）

为加强教学队伍建设，鼓励广大教师潜心教学，追求卓越教学成就，形成尊师重教、鼓励先进的良好氛围，南海南光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张澍生校友资助500万元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设立“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以下简称“南光卓越教学奖”）。南光卓越教学奖分本科、研究生两个组别评选，为进一步规范南光卓越教学奖评选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坚持教学导向，注重奖励在教学中潜心投入、教学效果优异、教学成就卓越的教师；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评选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把关，宁缺毋滥。

二、评选范围

南光卓越教学奖评选对象为40周岁以上，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的学校在职专任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特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接受推荐：

1．近5学年内已获得过南光卓越教学奖；

2．近5学年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3．近5学年受过教学事故处理或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4．现任学校领导、学校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含正副职，不含各学院负责人）。

三、评选条件

参评南光卓越教学奖的教师须具备以下必备条件，同时在近5学年具备选择条件中的任意3条。

**（一）必备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关爱学生成长，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深受学生爱戴；

2．参评本科南光卓越教学奖的近5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平均实际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少于128学时/学年；参评研究生南光卓越教学奖的近5学年主讲研究生课程（含学术讲座）的平均实际学时数不少于48学时/学年；

3．教学理念先进，能有效地设计和组织教学，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善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能力；

4. 教学效果优异，得到师生的高度认可，参评本科南光卓越教学奖的近5学年获得4次以上（含4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优秀教师奖励，且每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均不低于4.5分；参评研究生南光卓越教学奖的近5学年研究生课程每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均不低于90分。

**（二）选择条件**

1. 积极钻研教学业务，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在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含2篇）；

2．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选题并担任主编，或获得校级优秀教材奖或编写案例入选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案例库；

3．担任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或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

4．主持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含1项）；

5．担任省级以上（含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且通过验收；

6．获得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7．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指导学生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奖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项；

8．指导1位以上（含1位）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指导2位以上（含2位）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1位以上（含1位）研究生获得全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或指导2位以上（含2位）研究生获得校级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或指导1位以上（含1位）研究生获得全国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

四、评选程序

1．南光卓越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每年上半年启动南光卓越教学奖评选工作；

2．各学院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推荐本科和研究生南光卓越教学奖各1名候选人，经院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3．学校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候选人名单，组织专家对候选人教学情况进行考察，并以集中评审的方式确定获奖人选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

4．获奖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查不影响结果的，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五、奖励方法

南光卓越教学奖每年评出10名左右获奖者。学校为获奖者颁发南光卓越教学奖获奖证书，并为每位获奖者颁发奖金10万元。

六、其他

1．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2018年10月24日起实施，《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本科）评选办法》（华南工教〔2017〕11号）和《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17〕16号）同时废止。